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		聯絡電話	02-27324300 #135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		傳真號碼	02-27325308		
3	3	3	3	0	3	招生網頁	http://www.hpsh.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棒球、足球、花式溜冰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棒球(軟式)		2		
				足球		2		
				花式溜冰				1
				合計		5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棒球(軟式)	足球		花式溜冰			
	測驗時間	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報到時間08:15-08:30、報到地點本校穿堂)						
	測驗地點	室外運動場	室外運動場		室外運動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傳接球(30分) 2.守備能力(30分) 3.打擊能力(20分) 4.速度測驗(20分)	1.帶球射門(30分) 2.30公尺直線S型帶球(30分) 3.100公尺速度測驗(20分) 4.10公尺折返跑(20分)		1.技能測驗(50分) 2.競賽成績(40分) 3.口試測驗(10分)			
	*若遇雨天採取兩天版本測驗內容 1.帶球射門(30分) 2.30公尺直線S型帶球(30分) 3.挑球測驗(20分) 4.10公尺折返跑(20分)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棒球(軟式)	足球	花式溜冰		
				1.2.3.4	1.2.4.3	1.2.3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七、A4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36元掛號郵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年0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603962號函核定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測驗時間：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

(三) 放榜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報到時間：1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5月27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備註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
115學年度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棒球(軟式) 足球 花式溜冰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1式2張，1張黏貼此處、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民小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5)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A4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36元掛號郵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
115學年度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考生自行填寫
	身分證字號	考生自行填寫
	甄選測驗種類	考生自行填寫
	測驗報到時間	115年5月21日(星期四) 上午08:15-08:30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之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
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
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
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成績給分對照表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115學年度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棒球項目測驗說明

	測驗說明	成績對照表																								
1. 傳接球測驗 30分	受測者將球傳至指定範圍內，傳球距離為15公尺，球數為10球。監試者會以測速槍測量球速。	(1)傳球球速成績對照表(20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405 1471 674"> <thead> <tr> <th>球速(km)</th> <th>成績</th> <th>球速</th> <th>成績</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0以上</td> <td>20分</td> <td>80 - 89</td> <td>12分</td> </tr> <tr> <td>110-119</td> <td>18分</td> <td>70 - 79</td> <td>10分</td> </tr> <tr> <td>100-109</td> <td>16分</td> <td>60 - 69</td> <td>8分</td> </tr> <tr> <td>90 - 99</td> <td>14分</td> <td>60以下</td> <td>6分</td> </tr> </tbody> </table> (2)傳球準確度(10分) 傳進指定範圍內，每球1分。共10分	球速(km)	成績	球速	成績	120以上	20分	80 - 89	12分	110-119	18分	70 - 79	10分	100-109	16分	60 - 69	8分	90 - 99	14分	60以下	6分				
球速(km)	成績	球速	成績																							
120以上	20分	80 - 89	12分																							
110-119	18分	70 - 79	10分																							
100-109	16分	60 - 69	8分																							
90 - 99	14分	60以下	6分																							
2. 守備測驗 30分	受測者站在指定範圍接球，左右距離為10公尺。接球種類及數量如下： 1. 滾地球5球 2. 彈跳球5球 3. 高飛球5球	接到一球2分，15球共30分。																								
3. 打擊測驗 20分	由監試者以拋球的方式至好球帶內給受測者打擊。好球或揮棒就算1球，共10球。	打到一球2分，10球共20分。																								
4. 速度測驗 20分	10公尺折返跑來回兩趟 測驗方法： 受試者立於起跑點，口令「各就位」→「預備」→「哨音響」後，10公尺來回折返跑2趟，每趟需以身體任何部位觸碰折返線。 注意事項： 折返時，未觸碰折返線第一次加1秒、第二次加2秒，超過二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3分計。	折返跑成績對照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5 1355 1460 1989"> <thead> <tr> <th>秒數</th> <th>成績</th> </tr> </thead> <tbody> <tr> <td>9秒以下</td> <td>20分</td> </tr> <tr> <td>9" 01 - 9" 50</td> <td>19分</td> </tr> <tr> <td>9" 51 - 10" 00</td> <td>18分</td> </tr> <tr> <td>10" 01 - 10" 50</td> <td>17分</td> </tr> <tr> <td>10" 51 - 11" 00</td> <td>16分</td> </tr> <tr> <td>11" 01 - 11" 50</td> <td>15分</td> </tr> <tr> <td>11" 51 - 12" 00</td> <td>14分</td> </tr> <tr> <td>12" 01 - 12" 50</td> <td>13分</td> </tr> <tr> <td>12" 50 - 13" 00</td> <td>12分</td> </tr> <tr> <td>13" 01 - 14" 00</td> <td>10分</td> </tr> <tr> <td>超過14秒</td> <td>6分</td> </tr> </tbody> </table>	秒數	成績	9秒以下	20分	9" 01 - 9" 50	19分	9" 51 - 10" 00	18分	10" 01 - 10" 50	17分	10" 51 - 11" 00	16分	11" 01 - 11" 50	15分	11" 51 - 12" 00	14分	12" 01 - 12" 50	13分	12" 50 - 13" 00	12分	13" 01 - 14" 00	10分	超過14秒	6分
秒數	成績																									
9秒以下	20分																									
9" 01 - 9" 50	19分																									
9" 51 - 10" 00	18分																									
10" 01 - 10" 50	17分																									
10" 51 - 11" 00	16分																									
11" 01 - 11" 50	15分																									
11" 51 - 12" 00	14分																									
12" 01 - 12" 50	13分																									
12" 50 - 13" 00	12分																									
13" 01 - 14" 00	10分																									
超過14秒	6分																									

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補充之。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5年0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603962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115學年度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足球項目測驗說明

一、測驗辦法說明：

(一) 帶球射門 (30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從中場帶球至10公尺點直接射門，以5球作為基本射門球數。

(2) 評分重點：

以射門角度、力道與流暢性及進球數作為評分準則，由評審給予計分。

(3) 注意事項：

以5球為準，射門角度、力道與流暢性佔20分，進球數佔10分，5球結束後由評審給予計分完再離開。

(二). 30公尺直線 S 型帶球 (30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在既定路線帶球，以標誌盤所排定的動線帶球來回2趟。

(2) 評分重點：

以流暢性作為評分準則，由評審給予計分。

(三) 100公尺速度測驗 (20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立於起跑點，口令「各就位」→「預備」→「槍聲」後，起跑至100公尺終點處。

(2) 給分標準：

時間	成績	時間	成績
13" 25以下	20分	15" 01~15" 50	12分
13" 26~13" 50	19分	15" 51~16" 00	11分
13" 51~13" 75	18分	16" 01~16" 50	10分
13" 76~14" 00	17分	16" 51~17" 00	9分
14" 01~14" 25	16分	17" 01~17" 50	8分
14" 26~14" 50	15分	17" 51~18" 00	7分
14" 51~14" 75	14分	超過18秒	6分
14" 76~15" 00	13分		

(3) 注意事項：

未依規定在自己跑道且影響其他跑者或得利者，本項目分數以3分計。

(四) 10公尺折返跑來回5趟(20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立於起跑點，口令「各就位」→「預備」→「哨音響」後，10公尺來回折返跑5趟，每趟需以身體任何部位觸碰折返線。

(2) 給分標準：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25" 00以下	20分	28" 01~28" 50	12分
25" 01~25" 40	19分	28" 51~29" 00	11分
25" 41~25" 80	18分	29" 01~29" 50	10分
25" 81~26" 20	17分	29" 51~30" 00	9分
26" 21~26" 60	16分	30" 01~30" 50	8分
26" 61~27" 00	15分	31" 01~31" 50	7分
27" 01~27" 50	14分	超過31" 50	6分
27" 51~28" 00	13分		

(3) 注意事項：

折返時，未觸碰折返線第一次加2秒、第二次加3秒，超過二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3分計。

二、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補充之。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114學年度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足球項目測驗說明(兩天版本)

一、測驗辦法說明：

(一) 帶球射門 (30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從中場帶球至10公尺點直接射門，以5球作為基本射門球數。

(2) 評分重點：

以射門角度、力道與流暢性及進球數作為評分準則，由評審給予計分。

(3) 注意事項：

以5球為準，射門角度、力道與流暢性佔20分，進球數佔10分，5球結束後由評審給予計分完再離開。

(二) 30公尺直線S型帶球 (30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在既定路線帶球，以標誌盤所排定的動線帶球來回2趟。

(2) 評分重點：

以流暢性作為評分準則，由評審給予計分。

(三) 挑球測驗 (20分)

(1)請受測者準備1顆足球。

(2)測驗時間：無時間限制，給予2次機會。

(3)測驗方法：預備時，請受測者將球放置地面。

(4)測驗時：受測者以腳將球挑起，並以除了雙手的各部位，保持讓球不落地，各部位觸球一次即算一下。

(5)聞(預備)口令時保持預備姿勢，聞(開始)口令時做測驗動作，直到球落地時結束。

(6)施測2次，取最佳成績記錄。

挑球成績對照表：20分

次數	成績
30以上	20分
26-29	18分
21-25	16分
16-20	14分
11-15	12分
6-10	10分
5以下	6分

(四) 10公尺折返跑來回5趟(20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立於起跑點，口令「各就位」→「預備」→「哨音響」後，10公尺來回折返跑5趟，每趟需以身體任何部位觸碰折返線。

(2) 給分標準：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25" 00以下	20分	28" 01~28" 50	12分
25" 01~25" 40	19分	28" 51~29" 00	11分
25" 41~25" 80	18分	29" 01~29" 50	10分
25" 81~26" 20	17分	29" 51~30" 00	9分
26" 21~26" 60	16分	30" 01~30" 50	8分
26" 61~27" 00	15分	31" 01~31" 50	7分
27" 01~27" 50	14分	超過31" 50	6分
27" 51~28" 00	13分		

(3) 注意事項：

折返時，未觸碰折返線第一次加2秒、第二次加3秒，超過二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3分計。

二、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補充之。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115學年度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花式溜冰項目測驗說明

一、技能測驗(50分)：

自由型(短曲)：選手執行2分15秒(正負10秒)短曲曲目的演出，動作包括：一組步伐，飛燕旋轉以下，跳躍限 Axel 以下(含 Axel)。音樂自選，術科考試當天以 USB 外接硬碟形式繳交音樂電子檔。

評分準則：依據國際溜冰總會下列所述之評分系統計算花式溜冰比賽之得分(0-10分)。此數為表示競競賽者之能力。額外增加小數點由0.1至0.9，可進一步分別出比賽者之差異。參酌選手之技術難度、溜冰技巧、動作銜接、表現能力及曲目編排能力總分做為該項測驗排序依據。

計分方式：測驗總分排序第一名50分，第二名43分，第三名36分，第四名29分、第五名22分、第六名15分、第七名起該項目皆以8分計。

二、競賽成績(40分)：(112.9.1至115.5.8得獎成績)

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 無則免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個人或團體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 (縣、市、區級)	個人或團體	24	22	20	18	16	14	12	10
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主辦之運動競賽	個人或團體	20	18	16	14	12	10	8	6

三、面試成績(10分)：自我介紹、花式溜冰概念及團隊凝聚力說明等。

四、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補充之。

附件四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